



2008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 执业资格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下 册]

2008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编审

QUANGUO QIYE FALU GUWEN
ZHIYE ZIGE KAOSHI
FALU FAGUI HUIBIAN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08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下 册

2008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
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编审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 萍 于海汛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上、下册）**

2008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编审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万达装订厂装订

760×960 16 开 78.5 印张 1910000 字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7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7066 - 6/F · 6317 定价：8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法律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一)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二)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三)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四)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五)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六)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 几个问题的解释	(9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 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 补充规定	(1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 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9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307)
失业保险条例	(316)
工伤保险条例	(320)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328)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332)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334)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370)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73)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436)

第二部分 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4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4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579)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596)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6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64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65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65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657)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662)
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667)
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暂行办法	(674)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	(676)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680)
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	(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7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7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7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8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8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8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8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8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8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8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9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9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9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960)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9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999)

第三部分 企业管理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0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4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049)

第四部分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

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1063)
企业法律顾问注册管理办法	(1065)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 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 人事部 司法部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在国家重点企业开展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 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转“关于法律室任务职责和组织办法的 报告”的通知	(1072)
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107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1077)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1081)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083)
国家体改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1088)
关于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1091)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兼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092)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进一步	
加强企业法制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1094)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1097)
关于做好贯彻落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工作的通知	(110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1104)
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1107)
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1113)
中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1118)
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	(1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	
若干问题的规定	(1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1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20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211)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1年
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3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25%。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

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的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八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九条 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账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条 合营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他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6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合营各方没有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的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 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
国务院修订 根据2001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便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顺利实施，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能够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第四条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 有损中国主权的；
- (二) 违反中国法律的；
- (三) 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 (四) 造成环境污染的；
- (五) 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属不公平，损害合营一方权益的。

第五条 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合营企业有权自主地进行经营管理。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一) 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 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

(二) 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 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

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 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 以下统称审批机构。

第七条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 由中外合营者共同向审批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 (一) 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
- (二) 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
- (四) 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 (五) 审批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前款所列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 其中第(二)、(三)、(四)项文件可以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两种文字书写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审批机构发现报送的文件有不当之处的, 应当要求限期修改。

第八条 审批机构自接到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3个月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九条 申请者应当自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1个月内,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合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即为该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十条 本条例所称合营企业协议, 是指合营各方对设立合营企业的某些要点和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 所称合营企业合同, 是指合营各方为设立合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 所称合营企业章程, 是指按照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原则, 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 规定合营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的文件。

合营企业协议与合营企业合同有抵触时, 以合营企业合同为准。

经合营各方同意, 也可以不订立合营企业协议而只订立合营企业合同、章程。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 (二) 合营企业名称、法定地址、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 (三)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的缴付期限以及出资额欠缴、股权转让的规定;
- (四) 合营各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 (五) 合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名额的分配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聘用办法;
- (六) 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
- (七) 原材料购买和产品销售方式;
- (八) 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
- (九) 有关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事项的规定;

- (十) 合营企业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
- (十一) 违反合同的责任;
- (十二) 解决合营各方之间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 (十三) 合同文本采用的文字和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营企业合同的附件,与合营企业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当适用中国的法律。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合营企业名称及法定地址;
- (二) 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合营期限;
- (三) 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 (四)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 (五)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的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责;
- (六) 管理机构的设置,办事规则,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任免方法;
- (七) 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 (八) 解散和清算;
- (九) 章程修改的程序。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

第十五条 审批机构和登记管理机构对合营企业合同、章程的执行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

第三章 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第十六条 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第十七条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含企业借款),是指按照合营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

第十八条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合营企业在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的资本总额,应为合营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和。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一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合营各方约定的外币表示。

第十九条 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条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股权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二十一条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出资方式

第二十二条 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第二十三条 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外币，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或者套算成约定的外币。

中国合营者出资的人民币现金，需要折算成外币的，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

第二十四条 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应当是合营企业生产所必需的。

前款所指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的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当时的国际市场价格。

第二十五条 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
- (二) 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

第二十六条 外国合营者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作为出资，应当提交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包括专利证书或者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制件、有效状况及其技术特性、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与中国合营者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作为合营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 外国合营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应当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八条 合营各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额。逾期未缴或者未缴清的，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迟延利息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当由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企业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合营企业名称；合营企业成立的年、月、日；合营者名称（或者姓名）及其出资额、出资的年、月、日；发给出资证明书的年、月、日。

第五章 董事会与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董事名额的分配由合营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

董事的任期为4年，经合营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1/3以上董事提议，可以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2/3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

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当在合营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一) 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 (二) 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
- (三)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
- (四) 合营企业的合并、分立。

其他事项，可以根据合营企业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授权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代表合营企业。

第三十五条 合营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可以由中国公民担任，也可以由外国公民担任。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合营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副总经理协商。

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企业的商业竞争。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

第三十九条 合营企业需要在国外和港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含销售机构）时，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

第六章 引进技术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引进技术，是指合营企业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从第三者或者合营者获得所需要的技术。

第四十一条 合营企业引进的技术应当是适用的、先进的，使其产品在国内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者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

第四十二条 在订立技术转让协议时，必须维护合营企业独立进行经营管理的权利，并参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要求技术输出方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四十三条 合营企业订立的技术转让协议，应当报审批机构批准。

技术转让协议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 技术使用费应当公平合理；
- (二) 除双方另有协议外，技术输出方不得限制技术输入方出口其产品的地区、数量和价格；
- (三) 技术转让协议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
- (四) 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技术输入方有权继续使用该项技术；
- (五) 订立技术转让协议双方，相互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应当对等；
- (六) 技术输入方有权按自己认为合适的来源购买需要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
- (七) 不得含有为中国的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不合理的限制性条款。

第七章 场地使用权及其费用

第四十四条 合营企业使用场地，必须贯彻执行节约用地的原则。所需场地，应当由合营企业向所在地的市（县）级土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通过签订合同取得场地使用权。合同应当订明场地面积、地点、用途、合同期限、场地使用权的费用（以下简称场地使用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反合同的罚则等。

第四十五条 合营企业所需场地的使用权，已为中国合营者所拥有的，中国合营者可以将其作为对合营企业的出资，其作价金额应当与取得同类场地使用权所应缴纳的使用费相同。

第四十六条 场地使用费标准应当根据该场地的用途、地理环境条件、征地拆迁安置费用和合营企业对基础设施的要求等因素，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从事农业、畜牧业的合营企业，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按合营企业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向所在地的土地主管部门缴纳场地使用费。

在经济不发达地区从事开发性的项目，场地使用费经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可以给予特别优惠。

第四十八条 场地使用费在开始用地的 5 年内不调整。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供需情况的变化和地理环境条件的变化需要调整时，调整的间隔期应当不少于 3 年。

场地使用费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在该合同期限内不得调整。

第四十九条 合营企业按本条例第四十四条取得的场地使用权，其场地使用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用地时间从开始时起按年缴纳，第一日历年用地时间超过半年的按半年计算；不足半年的免缴。在合同期内，场地使用费如有调整，应当自调整的年度起按新的费用标准缴纳。

第五十条 合营企业除依照本章规定取得场地使用权外，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场地使用权。

第八章 购买与销售

第五十一条 合营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